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本公司”）与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医疗”、“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本公司接受委托，作为东软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对其进行股票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并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

中金公司已按照《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等有关计划完成了第一期的辅导工作，现就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辅导期内，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东软医疗聘请的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辅导。本期辅导期间从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由九位成员组成，具体成员为赵冀、刘华欣、谢显明、陈婷婷、陈涵、王也瑞、王兆文、李启玄和徐路，其中赵冀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

业资格，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除中金公司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有立信及金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辅导期间，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有限合伙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主要完成了如下事项：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对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等进行现场走访核查，与公司管理层深入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情况；

（6）督促规范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 在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定期召开内部会议讨论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公司相关领导及人员参会并配合后续工作；

(10) 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接受辅导的人员所需进行的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2、辅导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开展集中辅导授课培训、文件核查、案例分析、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实地走访或当面访谈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中金公司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公司也能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开展。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计划开展本期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工作的实施质量。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期间，中金公司能够按照辅导协议组织相关工作，未有违反辅导协议的事项发生。

(六) 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辅导对象公告已于中金公司网站公告。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发行人在本期辅导期间业务运作正常，未发生重大事项，截至2018年12月31日，辅导对象总资产519,461万元，净资产335,940万元；2018年度，辅导对象营业收入183,675万元，净利润11,998万元。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主要方面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具有独立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财务造假、无重大诉讼或纠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地完成本职工作。

对于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方案和建议，公司能够及时落实，提升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1、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完善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制度

辅导机构发现，公司虽然建立了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基本内容，尚未完全系统化。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从健全公司治理以及内控制度的角度出发，辅导机构建议公司尽快完善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接受建议，已经在辅导机构和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的协助下完善了相关制度，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以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为标准的制度。

2、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辅导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有限合伙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中，部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科创板的新要求及新规定缺乏全面、系统的了解。针对此类问题，本公司在辅导协议约定和辅导计划确定内容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与发行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增加相关内容的辅导，使上述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有了一个系统、全面的认识和掌握。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本期辅导工作，认真配合中金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并积极整改，能够对存在的问题积极应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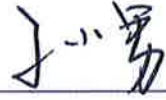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中金公司高度重视本期辅导工作，配备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高质量执行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发行人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方案。

本期辅导工作期间，中金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顺利完成了既定辅导任务。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孙 男

辅导人员：



赵 冀



刘华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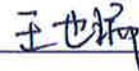
谢显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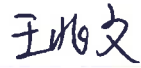
陈婷婷



陈 涵



王也瑞



王兆文



李启玄



徐 路



2019年12月3日